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明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海翼瑞都(福建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山水御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编号:350400201221053)。但该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,具体为:1.7#-10#楼基底标高提高2米即建筑±0.000标高提高2米,室外地坪抬高0.7米;2.7#-10#楼建筑±0.000标高提高部份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处理,存在结构空腔面积2111.884平方米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与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事实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询问笔录。

2.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现场勘测笔录。
4. 违法建设现场照片。
5. 测量成果数据图。
6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7.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8. 工程结算书。

我局已于2023年6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，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向我局申请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七条及《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明自然资综〔2021〕3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对7#-10#楼基底标高提高2米即建筑±0.000标高提高2米，室外地坪抬高0.7米；标高提高部份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墙柱处理，存在结构空腔面积2111.884平方米，责令补办标高规划变更手续，对回填整改的结构空腔部分处该违法建筑物建设工程总造价1624839.2元（2111.884平方米×项目工程造价为769.379元/平方米）百分之十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162483.92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海

翼瑞都(福建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携带本处罚决定书,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,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办理缴款手续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180日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仕棠 黄 鑫

电 话: 0598-8255050

地 址: 三元区崇桂新村86幢1607



